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創新教學獎勵辦法

109年7月21日第589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4月20日第5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22日第5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0月26日第6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年12月28日第6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5月24日第6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18日第6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0月31日第6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3月12日第6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實行創新教學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創新教學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 本辦法共分「創新教學模式」獎勵與「問題導向學習(PBL)課程教學助理」補助，並得依各項規範申請補助與獎勵。
- 三、 為辦理創新教學模式獎勵之審查，教師可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，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發中心）提出申請，由教發中心召開「創新教學獎勵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。委員會由校長敦聘校內主管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十人組成。
- 四、 「問題導向學習(PBL)課程教學助理補助」審查因非屬獎勵項目，其審查依該章節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受前項獎勵委員會人數之限制。
- 五、 為鼓勵教師將創新教學模式與EMI課程搭配執行，符合本校「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辦法」EMI定義之課程，至多可額外核發授課教師百分之二十獎勵點數。惟每學期同一課程僅得在本辦法與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「優化EMI教學技巧獎勵辦法」中擇一申請。

第二章 創新教學模式獎勵

- 六、 為鼓勵本校教師進行更多元的教學方法創新、課程內容設計、評量方式革新或營造教學環境等創新，如問題導向學習(PBL problem-based learning，簡稱PBL)課程、翻轉教學、遊戲式教學、情境式教學、STEAM教學法等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獎勵項目。
- 七、 本獎勵項目適用對象為每學期獲開課單位核可，且至少以創新教學模式執行四週以上之課程。獎勵項目共分為PBL與其他創新教學模式等兩類別，每學期同一課程僅得擇一類別提出申請。

- 八、 有意申請創新教學模式獎勵之課程，須於每學期第一次加退選結束前，於本校課程查詢系統中完成登錄 PBL 課程或創新教學課程之程序，始符合獎勵申請資格。
- 九、 為獎勵優良創新教學課程，授課教師得於課程結束後將成果報告、課程紀錄照片、教材教案及經適當後製剪輯之課程影音記錄等資料，提交至教發中心辦理獎勵評選，詳細繳交時程與格式由教發中心另行公告之。
- 十、 經委員會評選後核定為優良之創新教學課程，分為 A、B、C 三級進行獎勵；A 級每門核發獎勵點數 60 點、B 級每門核發獎勵點數 40 點、C 級每門核發獎勵點數 20 點。

第三章 問題導向學習(PBL)課程教學助理補助

- 十一、 問題導向學習(PBL)課程，指以問題導向為主要教學方式開授之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問題解決能力。
- 十二、 本補助項目適用對象為每學期獲開課單位核可，至少以 PBL 教學模式執行四週以上，且於第一次加退選結束前於本校課程查詢系統中正式登錄為 PBL 之課程。
- 十三、 教學助理補助申請方式、流程與相關規定：
- (一) 補助對象：符合前項適用對象規定之 PBL 課程皆可提出申請，相同課程開設兩班(含)以上者可分別提出申請；合班上課者則視為同一課程，僅得提出申請一次。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提出教學助理補助申請：
1. 實務專題課程
 2. 含實習時數之課程
 3. 在職專班課程
 4. 第一次加退選後修課人數未達二十人之課程
 5. 課程學分數為 1 學分(含)以下之課程
- (二) 申請時程與審查：授課教師每學期得於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，由教發中心召開會議審查，每位教師以提出兩門課程申請為限。
- (三) 教學助理名額：每學期可補助之教學助理名額視教發中心預算而定，且每位教學助理至多以支援兩門 PBL 課程為原則。超出預算時，每位教師將以補助一門課程為原則。
- (四) 造冊與管考：通過審查之教學助理，由教發中心辦理後續聘僱、核銷、培訓及其他管考事宜。
- (五) 聘僱方式與工作報酬：獲補助之教學助理以勞僱型兼任助理方式聘僱，開課學期每支援一門課程可獲得總額 12,000 元，按月支給，發放月數與每月薪資得由教發中心視每學期狀況進行調整。教學助理於聘僱期間因故以致工作期間不足一個月者，工作報酬依當月在職天數比例計算之。

- (六) PBL 教學助理有參與校內 PBL 相關研習課程及協助授課教師完成期末成果報告繳交之義務。
- (七) 獲教學助理補助之 PBL 課程應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及課程紀錄照片等至教發中心存查，詳細繳交時程與格式由教發中心另行公告之。
- (八) 為精進教師教學能力，獲補助之每門(班)課程授課教師，須參加當學期由教發中心主辦之教學研習講座一場次以上；獲兩門(班)課程補助者則須參加兩場次以上，並應於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時檢附活動研習證明；多位教師共授之課程，至少須有一位教師參加。前述活動參與度將列入未來教師再次申請本補助之審查項目。

第四章 附則

- 十四、 教材製作及使用，應符合相關著作權法之規定。
- 十五、 教師可提出多件獎勵申請案，惟每一類別以至多核定一件為原則。曾獲獎之課程再次提出申請時，須詳細說明本次創新與前次獲獎內容之差異。
- 十六、 教材與課程如為多位教師共同開發或共授，獎勵點數之分配由各申請教師自行議定之。
- 十七、 獲獎教師有義務配合學校辦理經驗成果分享等相關推廣活動，並同意將課程影音記錄放置於本校數位影音平台進行分享。
- 十八、 本辦法中獎勵項目所需經費，由部會核定之相關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每年度補助與獎勵件數及經費，視當年度預算而定。
- 十九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